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文件

川铁职院〔2023〕56号

关于印发《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服务社会能力，促进四川铁道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执行学校工作任务(含以学校为承担单位的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著作、专利技术，以及计算机软件、艺术作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设计图纸、试验结果、试验记录、工艺、流程、配方、样品和数据等非专利技术和信息。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成果完成人”是指实际参与科技成果研究并对拟转化科技成果具有实质性贡献的个人或研究团队，包

括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员、相关科研项目的承担人员、对科技成果做出重大创新或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等。本办法所称“对转化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是指在科技成果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及产业化等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第五条 学校支持和鼓励成果完成人将职务科技成果实施转化，引导科研人员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切实保障学校及成果完成人的合法权益。成果转化活动本着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权益，承担风险和责任。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与境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后方可开展，涉及国家权益或保密事项的须依法按照规定程序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以校长为领导小组组长、分管科研副校长为副组长，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科研处、后勤国资处、成都铁晟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为成员的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统筹学校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构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融合的机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科研处处长兼任，办公室设在科研处，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决策部署，牵头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

第七条 学校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管理的相关单位（部门）及具体职责如下：

（一）科研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服务、管理与业务指导。承担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职责，牵头填报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二）成都铁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晟公司）是学校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所产生的国有股权由铁晟公司代为持有管理，行使和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配合科研处填报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

（三）计划财务处是管理学校财务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技术转让、授权许可等相关奖酬金的支出、转化收入以及作价投资上缴学校收益的会计核算等管理工作。

（四）后勤国资处是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评估的备案管理工作。配合科研处根据上级政策要求，逐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退出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五）人事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后，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的绩效核定管理工作。

（六）审计处负责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和审计工作。

（七）各单位（部门）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应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将该项工作纳入整体发展规划中，负

责对成果转化项目的转化方式、评估结果、定价方式、收益分配方案等进行审核，并通过单位（部门）相关决策程序形成审核意见。

第三章 转化实施

第八条 科技成果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 (一) 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二) 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 (三)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四)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五) 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九条 科技成果定价方式包括协议定价及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

通过协议定价的，由成果完成人主持公开询价，谈判确定成交价格，拟定科技成果转化协议及处置方案报学校科研处备案，并在校内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15 日。学校可根据需要设立相关科技成果评估评价机构或授权第三方机构，对科技成果交易估值、转化成本核算、转化受益人等独立进行审核、评估，审核、评估意见作为学校相关部门决策的参考。评估费用由成果完成人支付，如成果转化工作完成，则后期计入科技成果转化成本。

科技成果通过普通许可方式实施转化的，以及通过转让方式转化给国有全资子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评估。

第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选择在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或以拍卖方式确定价格的，应由科研处代表学校委托具有国有产权交易资质的机构进行挂牌交易或拍卖，科研处会同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根据交易机构的交易规程提交所需材料，交易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若交易成功，科研处会同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根据交易情况拟定科技成果转化协议及处置方案。

第十一条 国家允许采取的其他转化方式，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科研处会同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可直接发起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涉及单位人员多，研发周期长，对学校影响重大的科技成果，由学校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处置方案审批流程：

（一）单项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 50 万元以下：涉及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的，由科研处组织审查，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涉及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由铁晟公司审查同意后，报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

（二）单项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100 万元：涉及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的，由科研处组织审查，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涉及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

的，由铁晟公司审查同意后，报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核、院长办公会审批；

(三)单项科技成果转化价格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涉及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的，由科研处组织审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批；涉及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的，由铁晟公司审查同意后，报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核、院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批。

以其他方式转化的，参照上述流程执行。

(四)成果完成人或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中包含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成果转化处置方案须报经学校党委组织部审议、学校党委会审批，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成果完成人或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中包含担任学校其他领导职务的，成果转化处置方案须报请学校党委会审批，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处置方案审批通过后，应在学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公示成果和交易信息，公示期不少于15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按照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由学校依据科技成果处置方案与科技成果转化承接方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转化方式、授权事项、保密事项等内容；公示期内出现异议的，由科研处会同成果完成人及其所在单位（部门）拟定异议处置方案，参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提请复议或复审。

第四章 收益分配与奖励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收益，包括转让收入、许可收入、利润分成、作价投资的股权收益及与该成果转化相关的所有收益。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中介费以及学校为运营此成果产生的成本等费用后(净收益)，用于对成果完成人员和成果转化贡献人员的奖励，以及用于学校技术转移体系建设、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等工作，并按以下比例进行分配：

(一)以技术许可或者转让方式转化的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按照成果完成人及对转化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85%、所在单位(部门) 5%、学校 10%的比例分配(见表 1)。上述成果完成人及对转化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获得的 85%转化收益可以全部用于奖励，其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该部分奖励总额的 50%，具体奖励的比例由成果负责人或主要贡献人根据贡献多少协商确定，并报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涉及以单位(部门)为主体形成的科技成果，具体奖励的比例由单位(部门)党政联席会会同成果负责人确定。

表 1 科技成果的转让、许可净收入分配比例

成果完成人及对转化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所在单位(部门)	学校
85%	5%	10%

(二) 对以作价投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实行股权奖励。将作价投资股权的 80% 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及对转化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学校持有作价投资股权的 20%（见表 2）。其中，学校的股权由铁晟公司代为持有，该部分股权形成的盈利，按照学校 60%、单位（部门）20%、铁晟公司 20% 的比例分配。上述奖励给成果完成人及成果转化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股权中，对于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该部分奖励股权的 50%，具体奖励的比例由成果负责人或主要贡献人根据贡献多少协商确定，并报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最终股权分配方案报铁晟公司备案。

表 2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股权分配比例

成果完成人及对转化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	学校
80%	20%

(三) 以其它方式实施转化科技成果的，原则上转化净收益的 80% 奖励成果完成人，转化净收益的 20% 由学校统筹使用。特殊情况需一事一议的，由学校院长办公会审议确定。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学校按规定对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纳入学校绩效工资单列薪酬管理，计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核定单位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四)学校、单位(部门)通过上述(一)(二)(三)所获得的收益中,以50%为上限可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与服务团队的奖励。

(五)学校正职领导和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部门)法定代表人,其本人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取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上述职务以外担任其他校内领导职务的人员,其本人作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或对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经学校党委会批准,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和股权激励。

第十七条 学校科技成果遭受侵害时,由科研处会同成果完成人、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进行维权,由此获得的技术转让费、许可费和赔偿金等在扣除维权成本后,分配方式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教师指导在校学生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指导教师负责成果转化和收益分配,按成果转化处置方案相应流程审批,科研处备案。有合同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九条 奖励实施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的,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缴纳,税额由被奖励人承担。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评价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情况纳入科研绩效考核评价体系、职称评聘体系、岗位晋升体系和工作考核体系。

第五章 监督与责任

第二十一条 成果完成人须对转化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的相关权益。必要时，成果完成人（代表）应与学校签订风险承诺书。因成果完成人个人原因引起侵权纠纷的，由成果完成人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第二十二条 成果完成人不得阻碍科技成果的转化，不得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占为已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收回其既得利益，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以及不得晋升职称、解除聘任，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有关人员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职务科技成果创办企业和私自转化，私自对外实施、许可、转让、变相转让的；

（二）泄露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的；

（三）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非法牟利的；

（四）在离职、退休后五年(含五年)内从事与学校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

（五）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已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的；

（六）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受让方索取或接受

现金、股权及其他财物的；

(七)除不可抗拒因素，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的；

(八)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的；

(九)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引起合作纠纷的；

(十)提供非专有技术，造成知识产权纠纷的。

第二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或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单位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转化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